附件 7

领导干部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从业新发生变化情况即时报告表

报告人基本情况

姓　名		工作单位及职务	

《规定》第三条第（七）项事项

1. 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从业情况

配偶	姓　名	工作（学习）单位	现任职务	单位性质
妻子□ 丈夫□				党政机关□ 事业单位□ 国有企业□ 军队□ 学生□ 其他□
				私营企业□ 外商独资企业□ 中外合资企业□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境内代表机构□ / 是否担任高级职务 是□ 否□
				国（境）外□
	证件名称			
	证件号码			

子女一	姓　名	是否为共同生活子女	工作（学习）单位	现任职务	单位性质
儿子□ 女儿□		是□ 否□			党政机关□ 事业单位□ 国有企业□ 军队□ 学生□ 其他□
					私营企业□ 外商独资企业□ 中外合资企业□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境内代表机构□ / 是否担任高级职务 是□ 否□
					国（境）外□
	证件名称				
	证件号码				

配偶姓名	工作（学习）单位	现任职务	单位性质
			党政机关□ 事业单位□ 国有企业□ 军队□ 学生□ 其他□
			私营企业□ 外商独资企业□ 中外合资企业□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境内代表机构□ / 是否担任高级职务 是□ 否□
			国（境）外□
证件名称			
证件号码			

<table>
<tr><td>子女二</td><td>姓　名</td><td>是否为
共同生活子女</td><td>工作（学习）单位</td><td>现任职务</td><td colspan="2">单位性质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9">儿子□
女儿□</td><td row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3">是□
否□</td><td row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党政机关□ 事业单位□ 国有企业□
军队□ 学生□ 其他□</td></tr>
<tr><td>私营企业□ 外商独资企业□
中外合资企业□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境内代表机构□</td><td>是否担任高级职务
是□
否□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国（境）外□</td></tr>
<tr><td>证件名称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证件号码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配偶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工作（学习）单位</td><td colspan="2">现任职务</td><td colspan="2">单位性质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3" col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3"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党政机关□ 事业单位□ 国有企业□
军队□ 学生□ 其他□</td></tr>
<tr><td>私营企业□ 外商独资企业□
中外合资企业□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境内代表机构□</td><td>是否担任高级职务
是□
否□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国（境）外□</td></tr>
<tr><td>证件名称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证件号码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/table>

说明：这里的“新发生变化情况”，主要包括：新参加工作情况；工作单位变化情况；新受聘担任私营企业的高级职务，在外商独资企业、中外合资企业、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中担任由外方委派、聘任的高级职务情况；到国（境）外从业情况等。

子女无配偶的，应在“配偶姓名”列下方空格内填写“无”。退休人员应填写退休前工作单位及原任职务，退休后再就业的，再就业情况一并填写。

受聘担任私营企业高级职务或在外商独资企业、中外合资企业、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中担任由外方委派、聘任的高级职务的，需在“是否担任高级职务”栏“是”后的□内划“√”。关于“高级职务”，对上市公司，以公司章程对经营管理层的具体设定为准；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上市企业，以其章程对经营管理层的具体设定为准。“高级职务”一般包括：法定代表人、正副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、正副经理（经理、厂长）、财务负责人、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等，以及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境内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、代表。

本人签名：_____　　报告日期：_____年___月___日

阅 签 人：_____　　阅签日期：_____年___月___日